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周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凌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蔣尚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夏新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 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 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述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 券及債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 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 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 額,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 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 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 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述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售股建議(惟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 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 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採納所有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 11. 「動議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或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時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40億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 額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整筆進賬 金額(包括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任何金額以及用於向本公司股 東作出分派的任何金額);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並批准簽署和執行任何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落實。」

>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2022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9樓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 6.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 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7. 本公司謹強烈建議股東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照彼等的 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透 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 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8. 股東周年大會於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大會知悉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或未能符合酒店可能實行的任何其他入場要求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必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掃描場內的「安心出行」二維碼;(c)出示疫苗接種紀錄(電子或紙本紀錄)供酒店人員掃描及(d)在進場時及在會議期間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有任何流感徵狀或在其他方面感到不適,則切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股東周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 9.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emdalepi.com)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